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凤开组〔2020〕51号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对《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请求批准2021年国有贫困林场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的 批复

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

你局报来的《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请求批准2021年国有贫困林场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凤林发〔2020〕302号）已收悉。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资金使用计划，将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支出方向）安排用于桂花树国有贫困林场基础设施新建和修缮及管护站点产业发展。

二、请及时与财政部门对接，尽快做好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项

目库和财政扶贫资金监控平台绩效目标设定、执行、评价，同步做好全国扶贫开发业务管理子系统的录入。

三、严格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号）要求，切实加强项目及时和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发挥扶贫项目资金的带贫益贫效益。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23日



抄送：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
